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松桃亭亭养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乌罗镇新民村蛋鸡养殖 (B 包: 60 日蛋鸡苗) (交易编号: GZLT2B-2020-046-02)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蛋鸡品种、日龄、数量、单价、金额及接鸡日期:

品种	日龄	数量	单价 (元/羽)	接鸡日期	备注
罗曼粉	60 日	20000 羽	17.925	根据圈舍建设进度, 双方进行协商	
货款总额 (大写) 叁拾五万捌仟伍佰元整 (含税)				小写: ¥358500.00 元	

一、商品蛋鸡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提供其培育的青年商品蛋鸡给甲方, 青年商品蛋鸡应符合质量标准, 鸡群应健康且免疫到位。

2、青年鸡平均体重 700 ($\pm 10\%$) 克, 平均胫长 84 ($\pm 10\%$) 毫米, 均匀度 85% 以上;

3、甲方需在接鸡日期的前一天到乙方公司实地称量体重、测量胫长和均匀度, 并检查青年鸡健康状况;

4、如果甲方没有到达现场, 视为甲方认同乙方称量数据真实有效, 鸡群出场后甲方不得再对青年鸡质量提出异议;

5、乙方到甲方的运输过程中体重的损耗因路程的远近损耗不同，应以乙方称量数据为准；

6、本批次采购的青年鸡弱鸡不超过总数千分之一。

二、运输方式与责任：

乙方租赁周转笼及车辆并负责运输青年鸡到甲方蛋鸡场，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其中周转笼及运输车辆所有权归司机所有；乙方负责在育雏育成养殖场的抓鸡、装笼及装车工作，甲方负责鸡到场后的下车、转运、抓鸡进舍及周转笼上车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接鸡日期提前做好鸡舍并保证鸡舍的条件适合接收，如因甲方准备工作不足等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总货款 30%交付定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07550.00 元）。甲方在该批青年鸡出鸡前 7 天支付该批货款的 65%，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233025.00 元）。若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付款，乙方有权出售该批青年鸡，定金不予退还甲方。如需方中途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定金。鸡苗运达甲方指定场地 7 日后，双方处理好鸡苗应激反应相关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5%，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7925.00 元）。最终结算以双方验收确认鸡羽数为准，不足羽数的差额货款由乙方退还给甲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按照规定的接鸡时间接鸡，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接鸡，则甲方

需向乙方提前支付 0.3 元/天/只饲养费用，延长饲养天数最多不能超过 5 天。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预付款，同时有权把甲方订购的青年商品蛋鸡出售给他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甲方预付款千分之八的月利息做为补偿。

（二）乙方：

1、根据合同所规定的交鸡日期和数量准时交鸡，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接鸡日期。

2、如因青年商品蛋鸡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死亡或损伤，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附免疫程序）。

4、乙方在出鸡数量上允许有±10%的合理浮动，甲方按照实际发货数量付款。

5、对因在育雏期间原因而造成的“假母鸡”现象（水肚子鸡、卵巢不发育）鸡群 30 周龄时未达到 90%产蛋率，则以 90%减去本批存栏鸡只最高实际产蛋率的差额，乘以实际存栏数所得数量的鸡羽数，供方按每羽鸡给予壹拾伍元（15 元/羽）补偿给需方。对于青年鸡到甲方场地以后，非育雏原因造成的鸡群产蛋率不高和疫病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与乙方无关，全部由甲方自己承担。

6、青年鸡苗运到甲方指定场地 7 日内，因应激导致的死亡，由乙方补足数量。

六、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条款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资金和磋商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技术规格

(2)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松桃支行

账号: 36510123670000678



19184566390.

签订地点: 乌岩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松桃盛兴食品有限公司